

## 第八章

###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 A. 导言

208. 委员会在 1996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中, 建议大会将国家的单方面行为法列为一项适于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专题。<sup>1148</sup>

209. 大会第 51/160 号决议第 13 段, 除其他外, 还请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国家的单方面行为”这一专题, 并指明该专题的范围和内容。

210. 委员会在 1997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了关于该专题的工作组, 工作组就该专题进行研究的可取性和可行性、专题的可能范围和内容以及该专题的研究大纲, 向委员会作了报告。委员会同届会议审议并核可了工作组的报告。<sup>1149</sup>

211.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还任命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为该专题特别报告员。<sup>1150</sup>

212. 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6 号决议第 8 段赞同委员会决定将该专题列入议程。

213. 委员会 1998 年第五十届会议收到并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该专题的第一次报告。<sup>1151</sup> 作为讨论的结果, 委员会决定重新召集国家的单方面行为问题工作组。

214. 工作组就该专题的范围、专题处理方法、单方面行为的定义和特别报告员今后的工作等问题向委员会作了报告。在同届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并核可了工作组的报告。<sup>1152</sup>

215. 委员会 1999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收到并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该专题的第二次报告。<sup>1153</sup> 作为讨论的结果, 委员会决定重新召集国家的单方面行为问题工作组。

216. 工作组向委员会报告了下列有关问题: (a) 暂用的单方面行为定义的基本要点, 作为该专题下一步工作和收集有关国家实践的出发点; (b) 确定在收集国家实践方面的总体方针; (c) 特别报告员今后的工作方向。关于上文(b)点, 工作组在与特别报告员磋商后确定了由秘书长送交各国的一份调查表的准则, 请各国提供有关材料, 通报本国在单方面行为领域的实践及其对委员会专题研究所涉某些方面内容的立场。

217. 委员会 2000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该专题的第三次报告<sup>1154</sup> 以及各国对 1999 年 9 月 30 日分发的该专题调查表的答复。<sup>1155</sup> 委员会在 2000 年 6 月 7 日第 2633 次会议上决定将订正的条款草案第 1 至第 4 条提交起草委员会并将订正的条款草案第 5 条移交本专题工作组。

#### B. 本届会议审议本专题的情况

218.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519)。

219. 委员会在 2001 年 7 月 20 日、25 日和 26 日的第 2693 次、第 2695 次和 2696 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

##### 1. 特别报告员介绍其第四次报告

220. 特别报告员说, 第四次报告论述了两个基本

<sup>1148</sup> 《1996 年……年鉴》[英],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 97-98 页, A/51/10 号文件, 第 248 段和附件二。

<sup>1149</sup> 《1997 年……年鉴》[英],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 64-65 页, 第 194 段和第 196-210 段。

<sup>1150</sup> 同上, 第 66 页, 第 212 段和第 71 页, 第 234 段。

<sup>1151</sup> 《1998 年……年鉴》[英], 第二卷(第一部分), A/CN.4/486 号文件。

<sup>1152</sup> 同上,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 58 页, 第 192-210 段。

<sup>1153</sup> 《1999 年……年鉴》, 第二卷(第一部分), A/CN.4/500 和 Add.1 号文件。

<sup>1154</sup> 《2000 年……年鉴》, 第二卷(第一部分), A/CN.4/505 号文件。

<sup>1155</sup> 同上, A/CN.4/511 号文件。

问题：制订对单方面行为进行分类可依据的标准，以及根据适用于所有单方面行为(无论其实质内容为何)的规则解释单方面行为。

221. 特别报告员说，报告是根据各种各样的文献、委员会委员和各国政府的评论以及报告中提及的判例和一些国家实践编写的。他强调指出，许多国家政府初始阶段持怀疑态度，后来对本专题所进行的工作都比较看好。此外，他表示有必要就本专题的概述部分，特别是就结构达成一致；拟订具体类别单方面行为的条款草案目前似乎还不可行也不方便。

222. 特别报告员指出，委员会需要就与下列事项有关的问题提供指导：导致单方面行为无效的原因、确定单方面行为何时产生法律效果，这又将导致确定该行为何时是可反对的或可执行的。他解释说，区分以下两个时刻极为重要：一是行为形成、产生法律效果同时保留其单方面性质的时刻，另一是行为具体化、因此具有双边内容同时又从未失去其严格的单方面性质的时刻。

223. 关于对单方面行为沉默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沉默不能界定为委员会正在讨论的意义上的法律行为。

224. 关于解释性声明，特别报告员指明，一般来说，它们与先前的案文有关，但认为如果声明超越条约所载的义务，声明即成为一国承担国际承诺的独立行为；因此这些解释性声明将列入本专题范围内的单方面行为。

225. 相反，特别报告员认为反措施不能在同一范围内进行审议，因为它们是一国的回应措施，因此缺乏必要的自主性，也因为它们并非明确地为产生法律效果而拟订。

226. 特别报告员指出，单方面行为的分类很难：一个行为可用各种不同的方式限定，可能属于一个或多个典型单方面行为类别。他建议以法律效果标准为基础进行分类。因此，将有两大类：一类是一国承担义务的行为，另一类是一国重申一项权利的行为。前一类的示例包括许诺、放弃甚至承认，后一类的示例是抗议。他还建议委员会把重点放在属于上述第一类的行为。

227. 关于单方面行为的解释及其适用规则，特别报告员认为，1969年《维也纳公约》所载的解释规则，可作为拟订解释单方面行为规则的有效参考，这已在一些仲裁裁决中得到证明。他还说，这类解释规则将是对所有单方面行为的共同规则。在这方面，他指出，善意地并参照行为发生的情况来解释行为，肯定将适用于单方面行为。为了解释目的，情况也将包括声明的序言部分和附件。特别报告员说，随后的实践对单方面行为的解释可能也是重要的。

228. 相反，特别报告员认为，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能够用于解释单方面行为；原因是它涉及专适用于条约关系的条款。特别报告员认为，补充解释方法，例如准备工作和单方面行为发生时的情况，可在解释该行为时加以考虑。关于准备工作，虽然在很多情况下很难得到，但作为解释的辅助手段可能是有用的，正如报告中引用的判例所表明的。国际法庭也有为了解释国家作出单方面行为的意图，而采用行为情况的做法。

229. 最后，特别报告员指出，他所提关于解释的一般规则和关于补充解释方法的两项条款草案，<sup>1156</sup> 是基于《维也纳公约》的规定，但已加以修改以反映单方面行为的特殊性。

<sup>1156</sup> 条款草案(a)条内容如下：

“(a)条. 解释的一般规则

“1. 单方面行为应依照在声明中所使用的措辞在其上下文所具有的通常意义并依照行为国的意图善意地予以解释。

“2. 为解释单方面行为的目的，上下文除约文外应包括序言和附件。

“3. 除上下文外，仍须考虑在实施该行为所遵循的任何嗣后惯例，以及适用于行为国与对象国间关系的任何有关的国际法规范。”

条款草案(b)条内容如下：

“(b)条. 补充解释方法

“为了证实由于适用(a)条所得的意义，或按照(a)条作出的解释：

“(a) 意义不明或难解时；或

“(b) 导致显然荒谬或不合理的结果时，

“为确定其意义，可能必须借助补充解释方法，其中包括该行为的准备工作以及做出该行为时的情况资料在内。”

## 2. 辩论摘要

230. 一些委员重申了本专题的重要性并对报告中提及有关单方面行为的学说和司法裁决表示满意，但他们也说提供更多的有关所引用案件的事实资料对于分析单方面行为的法律效力和影响绝对有帮助。

231. 他们说可以更多地注意单方面行为的发生率，不过他们承认情况可能相当复杂，因为法庭只有在没有其他办法可用时才借助于单方面行为。

232. 有些委员认为单方面行为专题不适合编纂，特别是因为在这类行为界定和归类方面遭遇了种种困难。他们认为突出行为的自主性和“行为”的概念继续造成问题；在这方面，他们说最好论及需要另一国家做出某种反应的“国家行为模型”。

233. 他们还说，继续讨论与本专题有关的高度理论性问题，会减少已经取得的相对但易被破坏的明朗性，在这方面，关键是比较实际地处理本专题能够比较有助于取得进展。

234. 关于本专题的范围，有人指出它仍然太狭窄，应当扩大包括非自主性单方面行为。此外，有人表示希望还可进一步阐述不容反悔问题、特别是它与放弃的关系，以及沉默的问题。不过，也有人支持维持狭义的单方面行为定义，仅包括产生作为国际法来源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235. 请注意，在有些情况下，例如有效占领，需要有一系列的单方面行为才能产生法律效果，而第四次报告似乎仅限于讨论单一的单方面行为。还有人对在单方面行为范围内提及解释性声明和反措施的适当性表示怀疑。

236. 对特别报告员建议的单方面行为分类表示了各种不同意见。其中一种意见认为，有些行为可能属于两个类别，例如宣布中立，据此一国不仅承担义务也重申其权利，或宣战。另一种意见认为，建议的第二个类别，即一国借以重申权利的单方面行为，需要加以扩大以便包括创立或确认权利的行为。还有另一种意见表示严重怀疑拟议的分类，特别是需要进一步阐明重申权利概念的第二个类别；例如这一类别是否包括重申对领土的权利。还有人提出，判例并未反映在理论中起重要作用的单方面行为分类。

237. 也有人认为，如有些国家所说的，有可能拟订进一步的单方面行为分类标准。这又可用于根据国际法院的判例和国家实践拟订一套条款草案；然后特别报告员可考虑另外拟订准则，说明一般规则可或不可适用于哪一个类别。

238. 有一种相反的意见认为，分类本身并不都是那么重要，甚至造成不必要的混乱；在这方面，有人指出，有关本专题的判例比较注重确定行为是否具有约束性，而不注重所涉行为的类型。

239. 对特别报告员关于单方面行为解释的条款草案的提案，有各种不同的意见。有一种意见认为，论述解释问题为时过早，因为这项工作可以等到拟订了一整套条款草案之后再作。

240. 也有人指出，“解释”一词在第四次报告第二章中的用法有两种：都用以表示调查一种行为是否为单方面的方法，而其通常意义仅是次要的。还有人认为，报告似乎将确定用于决定一种行为是否的确属单方面性质的标准，与狭义地解释单方面行为混在一起。

241. 有些委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即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可作为拟订解释单方面行为规则的基础，其他委员则认为这些规定太泛不能用于这一目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不能够类推采用，因为单方面行为具有独特性；例如，单方面行为的准备工作可追溯到几十年前。因此对上述规定的依赖应尽可能地小。

242. 有人说，在解释规则中，一项类似于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为条约规定的基本规则的规则可以如下措辞拟订：行为应按照其用语在其上下文所具有的通常意义并依照其目的善意地予以解释。

243. 有人认为，为解释目的不应当不提单方面行为的目的和宗旨。在这方面，有人指出，一国从事单方面行为的意图在两种情况下是相关的：确定是否存在单方面行为，这是核试验案<sup>1157</sup>的中心问题；以及确定如何解释行为，尽管并非总能明确区分这两个问题。

<sup>1157</sup> 见上文脚注196。

244. 有人说建议的条款草案有一些互相矛盾的内容，因为它们以意图作为主要标准，同时又在补充解释方法中纳入可以确定作出单方面行为的意图的主要方式，即准备工作和做出该行为时的情况。有人对解释单方面行为极度着重意图表示怀疑，因此认为宁可采用国际法院的做法，适当考虑到意图但又不依照意图解释单方面行为。行为国以外的国家有权依赖行为本身而不依赖意图，因为意图可能是主观的，而且在很多情况下难以捉摸。不过，有一种意见认为，行为国的真正意愿应当是解释单方面行为的决定性因素，因为在很多情况下，单方面行为的内容与行为国的真正意愿并不一致，因为该行为是在其他国家或国际舆论的强大压力下做出的，因而使行为国以超越它可能真正认为必要的方式做出承诺。因此就存在着行为国的真正意愿与宣称的意愿的二分法，因而赞同对单方面行为采用限制性的解释。

245. 有人指出，关于单方面行为的条款草案第 1 条并未将这种行为限于书面形式，因此如果维持上述定义，解释规则就需要作出相应修改，因为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规定限于书面协定。还有人指出，与条约的情况不同，单方面行为的解释应当更多地强调主观解释。

246. 有人对把序言概念适用于单方面行为表示某些怀疑。关于使用上下文解释单方面行为的一种手段，有人说，就对于条约而采取的单方面行为而言，这一概念应予以扩大。

247. 一些委员认为，准备工作作为解释单方面行为的补充手段，是可以接受的，但有权依赖该行为的国家必须能够在合理范围内得到它。

248. 就建议的两项条款草案提出了若干起草建议。若干委员表示支持由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报告，收入一个综合案文，考虑到委员会所表达的意见，把他到目前为止提出的条款草案与关于解释问题的两项新条款草案的修订综合起来。

### 3.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249. 特别报告员在对辩论作总结时指出，尽管开展本专题的工作引起了各种复杂问题，因而在这方面仍继续存在一些疑问，但多数委员相信单方面行为是很重要的，并认为本专题可以继续做。

250. 关于单方面行为的分类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他优先考虑第四次报告中提出的提案，但他不排除将来研究学说中提及的传统单方面行为的可能性。整套条款草案的结构应基于行为的分类和法律效果标准似乎是可行的；但这并不排除对每一单方面行为的效果进行分析。

251. 关于国家实践的问题，他认为其中有一些已经反映在判例中，但同意需要得到更多有关这类实践的证据。在这方面，他指出，工作组正在考虑拟订问题单请各国提供进一步有关单方面行为的国家实践的资料。

252. 关于单方面行为的解释规则，特别报告员重申了他的看法，即这些规则适用于所有单方面行为，因此可以纳入整套条款草案的概述部分。他同意有必要区分一国宣称的意愿和真正的意愿，但强调前者给予国际法律关系的法律确定性和安全感要多得多。

253. 关于准备工作不一定能被行为国以外的所有国家获知，因此使其他国家处于不利地位一事，特别报告员建议将准备工作当作发生单方面行为相关情况的一部分。

### 4. 工作组

254. 委员会在 2001 年 7 月 25 日第 2695 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工作组由特别报告员主持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和 8 月 1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委员会在 2001 年 8 月 3 日第 2701 次会议上，注意到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按照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请秘书处将一份问题单分发给各国政府，请它们就其作出和解释单方面行为的实践提供进一步资料。